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